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代瑞萍：_____ 赵晓光：_____ 王红英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20 日